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柯 潘哲盛

崔柯

潘哲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